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229,603,49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5,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為約44,500,000港元。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僅供識別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直接持有365,625,0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9.72%)。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新華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新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65,625,096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137,109,411股供股股份；
- (ii) 確保其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65,625,096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附帶海外函件的章程,僅供參考。章程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http://www.chkoilltd.com))查閱。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229,603,49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5,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為約44,500,000港元。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2,275,98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29,603,49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45,920,699港元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	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新華已承諾承購其於保證配額項下合共137,109,41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9.72%)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841,879,482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及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章程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http://www.chkoilltd.com))查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擬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鑒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 供股條款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溢價約26.5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4港元溢價約26.2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2港元溢價約23.30%；
- (iv) 較基於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695港元溢價約17.99%；

- (v) 較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044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47,630,000港元及本公告日期之612,275,9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0.54%；及
- (vi) 相當於約6.9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70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5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20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股份市價；(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iii)現時市況；(iv)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於一段時間內低於其面值；及(v)經計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根據相關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將促使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最大努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盡快於該段期間聯絡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及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章程內提供。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注意到新華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供股股份。

倘有關未獲接納供股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新華)承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新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新華發行供股股份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之全面要約責任。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附帶海外函件的章程，僅供參考；
- (c)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d)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e) 新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e)及(f)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直接持有365,625,0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9.7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新華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新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65,625,096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137,109,411股供股股份；
- (ii) 確保其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65,625,096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下文載列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新華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完成時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新華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新華(附註2)	<u>365,625,096</u>	<u>59.72</u>	<u>502,734,507</u>	<u>59.72</u>	<u>595,228,591</u>	<u>70.70</u>
<b>非公眾股東</b>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43,600	0.04	334,950	0.04	243,600	0.03
<b>公眾股東</b>	<u>246,407,291</u>	<u>40.24</u>	<u>338,810,025</u>	<u>40.24</u>	<u>246,407,291</u>	<u>29.27</u>
<b>總計</b>	<b><u>612,275,987</u></b>	<b><u>100.00</u></b>	<b><u>841,879,482</u></b>	<b><u>100.00</u></b>	<b><u>841,879,482</u></b>	<b><u>100.00</u></b>

附註：

1. 假設除新華外，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2.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擁有46.28%、34.92%及18.80%。

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其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6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43,600股股份包括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40,600股紅股。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至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i)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附帶海外函件的 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告 . . . . .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 . . . .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4,5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3.4% (約28,2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3.5% (約6,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
-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23.1% (約10,3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4,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1,400,000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附帶海外函件的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新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未獲準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之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附帶海外函件的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29,603,495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29,603,49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新華」	指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365,625,0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72%)之持有人及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李松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楊雨燕女士及龐峻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http://www.chkoilltd.com))刊載。

\* 僅供識別